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2018〕175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修订后的《西南林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经2018年11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林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
（2018年修订）



附件

西南林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不断提升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能力，努力将我校建成西部有显著优势，国内有鲜明特色、南亚东南亚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应用型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主席令 2015 年第 3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意见》（云发〔2016〕5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为科技成果和职务成果，所有权属西南林业大学，是指教职工利用学校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员智力和劳力等资源所取得的智力成果，且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包括已获准保护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动植物新品种和没有申请保护权的新技术、新工艺、新配方、新品种等。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

战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原则，依法并依照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应保护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四条 学校鼓励教师科技创新，专兼职从事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鼓励教师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各学院、科研单位应积极支持和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明确 1 名领导班子成员负责本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指导、协调和服务各学院、各研究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二）了解、收集学校可推广的科技成果进展情况，对科技成果进行登记，建立档案数据库；做好成果入库、发布和企业需求信息沟通工作。

（三）根据需要，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

（四）为各学院、各研究单位和成果完成人提供相应的政策和法律帮助。

(五) 负责与合作方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

(六) 负责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跟踪服务。

(七) 每年3月30日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

(八)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与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学校每年划拨一定的专项经费到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用于开展成果评估、鉴定、可行性论证和项目孵化等工作。

第八条 学校委托云南西南林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开发公司”)管理学校以技术或无形资产入股方式所形成及衍生的资产。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与他人合作转化。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所有职务成果所有权均属学校,除成果完成人(团队)自行

完成转化外，其余成果由科技成果转化部门组织转化，成果转化由成果完成人（团队）进行转化和学校组织转化等两部分组成，整个运行管理过程均由科技成果转化部门参与组织。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处置应当按照《西南林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试行）》（西南林〔2018〕176号）规定开展尽职调查。科技成果完成人应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中应明确列出要转化的科技成果底价、科研团队内部分配比例及合作意向等要素；经所在学院或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开展尽职调查，并形成尽职调查意见。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处置应当按照《西南林业大学科技成果处置办法（试行）》（西南林〔2018〕173号）有关规定实施。可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和协议定价等形式确定交易价格。以协议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的，应在校内公示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等，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日历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将相关材料提交到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或学校纪检审计部门审议。交易价格确定后，形成科技成果转化处置综合方案，按《中共西南林业大学委员会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西南林党〔2018〕95号）《西南林业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西南林党〔2018〕96号）《西南林业大学财务审批制度（2018年修订）》（西南林〔2018〕141号）规定进行审议，并按相关程序进行审批。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成果转化过程中所得的净收入，应当由学校财务处核定，重大复杂成果转化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认定。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教师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收益。

（一）科技成果直接转让的收益，成果完成人（团队）完成转化的，学校和成果完成人按 10%：90%的比例进行分配；学校组织转化的，学校和成果完成人按 20%：80%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形式进行转化的，其股权按 20%：80%的分配比例由学校和成果完成人分别所有。学校所持有的股权，委托云南西南林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第十四条 所有税费缴纳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考核与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成果转化工作列入学校对各学院和各研究单位的考核指标范围。

第十六条 专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教职员在学校职称评定和岗位晋升中，享受和其他教职员一样的待遇。学校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职称评审条件，对成果转化完成人以及在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依据成果转化收益，参照横向项目经费量化标准进行量化。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校内各单位及个人，未经学校审批，不得自行转让、转化职务行为所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利用或变相利用职务

成果入股、创办公司。

第十八条 学校将严肃查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各类违纪、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等，并赔偿学校损失；给学校造成名誉及经济损失的，学校将依纪依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南林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西南林〔2017〕157号）同时废止。